

關於受刑人假釋後移軍人監獄執行或繼續執行拘役、罰金易服勞役其保護管束應自何時起算為宜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1.03.02. (71)法監字第2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3月2日

主旨：貴處函請釋示受刑人假釋後移軍人監獄執行或繼續執行拘役、罰金易服勞役其保護管束應自何時起算為宜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檢德紀第三八二五號函。
- 二、受刑人假釋後移軍人監獄執行或繼續執行拘役、罰金易服勞役，其保護管束期間應自實際出獄之日起算。